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冠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陸紀燁

被　　告　沈彥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壹仟陸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立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4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32號卷【下稱宜院司促卷】第9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以分期付款及登記附條件買賣之方式購買廠牌Volvo車牌號碼000-0000汽車一輛，分期付款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4日起至117年1月14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72期，每期攤還1萬8,936元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1項及第4項約定，利息按週年利率8%計算，如未依約履行時，改按週年利率16%計算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起即遲未繳納第31期價金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5款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69萬1,68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
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辯稱：系爭契約並非伊所簽立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動產抵押/附條件買賣登記申請書、繳款明細2份、印章代刻委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宜院司促卷第11至13頁、本院卷第37至41、45至47、79、9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雖否認系爭契約為其所簽立，然查，證人即原告對保人員呂侑騰已證稱：系爭契約為被告所簽，系爭契約上所蓋印章，是被告委託原告代刻所蓋的，我們所帶文件都是完整，整份文件一定會提供給客人，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動產擔保動產抵押/附條件買賣登記申請書也是被告簽立等語（本院卷第87至90頁），且有原告人員照會被告之錄音譯文、原告對保人員就系爭契約簽約照片為證（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。又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正本契約固非被告簽立（宜院司促卷第9頁），然依證人呂侑騰所證系爭契約上所蓋印文之印章，係被告委託原告代刻一節，亦經原告提出印章代刻委託書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5頁），被告亦自承印章代刻委託書上簽名係其所為（本院卷第90頁）；而系爭契約另一份正本上簽名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被告則自承為其所簽立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其餘則為複寫本。足認本院卷第79頁系爭契約上「沈彥廷」之簽名確為被告所為，系爭契約上印文亦係被告委託原告代刻之印章所蓋而為真正，是被告辯稱伊未簽立系爭契約一節，自無可取。系爭契約既屬真正，而被告自第31期起未依約繳納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，被告應立即清償全部分期債權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欠款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自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

院斟酌後，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